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昌红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11,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8%，最高成交价为 7.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4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601,035.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关于第二期回购实施完成暨提前终止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97,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6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0,151,062.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的两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为 5,909,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8%，两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53,752,097.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两期回购股份方案合并计算的回购均价为 9.10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909,00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59,090,000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90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过户价格为10.0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焕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徐燕平先生、董事罗红志先生、监事董榜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力先生，上述人员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或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的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3、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认购份额较为分散，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职务。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